证券代码:301059　　证券简称:金三江　　公告编号:2026-054
债券代码:123273　　债券简称:三江转债

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金三江	股票代码	30105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任志霞	曾兰	
电话	0758-3681267	0758-3681267	
办公地址	肇庆高新区创业路 15 号	肇庆高新区创业路 15 号	
电子信箱	ir@jsjgcl.com	ir@jsjgcl.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75,755,427.09	200,079,697.66	37.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4,427,123.75	30,835,205.73	44.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3,601,125.11	30,306,552.10	43.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9,133,537.40	43,943,356.64	125.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3	46.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3	46.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1%	5.19%	1.7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89,411,708.30	782,065,853.49	39.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68,490,410.39	631,653,104.13	5.8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98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州飞雪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67%	100,934,135	0.00	不适用	0
广州赛纳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64%	29,206,387	0.00	不适用	0
赵国法	境内自然人	7.08%	16,354,451	12,265,838	不适用	0
任振雪	境内自然人	7.08%	16,354,451	12,265,838	不适用	0
邹瀚枢	境外法人	1.46%	3,365,690	0	不适用	0
广州赛智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9%	2,288,049	0	不适用	0
#许俊华	境内自然人	0.81%	1,878,300	0	不适用	0
沈道文	境内自然人	0.53%	1,232,000	0	不适用	0
#陈俊俊	境内自然人	0.35%	800,000	0	不适用	0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境外法人	0.34%	788,534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实际控制人任振雪与赵国法系夫妻关系，实际控制人任振雪与赵雅菲系母女关系，实际控制人赵国法与赵雅菲系父女关系，广州飞雪集团有限公司、广州赛纳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赛智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实际控制人任振雪、赵国法控制的企业。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许俊华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73,400 股，通过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804,9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878,300 股。公司股东陈俊俊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420,000 股，通过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8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800,000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 / 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三江转债	三江转债	123273	2026 年 06 月 17 日	2032 年 06 月 16 日	29,000	第一年 0.20%、第二年 0.40%、第三年 0.80%、第四年 1.50%、第五年 2.00%、第六年 2.50%。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38.64%	19.23%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9.67	73.60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301059　　证券简称:金三江　　公告编号:2026-060
债券代码:123273　　债券简称:三江转债

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本金保障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固定收益凭证、大额存单、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等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以及董事长所授权之人士在额度有效期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698 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900,000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0,000,000.0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6,272,896.25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83,727,103.75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6 年 6 月 24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验资报告》（华兴验字[2026]25016210060 号）。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在《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马来西亚二氧化硅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3,036.97	29,000.00
	合计	33,036.97	29,000.00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现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资金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计划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本金保障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固定收益凭证、大额存单、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等产品），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目的及无担保债券为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上述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四）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以及董事长所授权之人士在额度有效期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拟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属于低风险保本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市场波动等因素影响，存在收益降低、不及预期的风险；

2、资金的存放与使用风险；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均同意该议案，公司保荐机构出具了相关意见。该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核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专项意见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金三江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 —— 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 —— 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8 月 25 日

证券简称:金三江　　证券代码:301059
债券简称:三江转债　　债券代码:123273

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二〇二六年八月

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由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三江”“公司”或“本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

二、金三江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股票期权。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406.00 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 23,115.4000 万股的 1.76%。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325.00 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 23,115.4000 万股的 1.41%，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 80.05%；预留 81.00 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 23,115.4000 万股的 0.35%，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 19.95%。本激励计划下授予的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满足生效条件和生效安排的情况下，在可行权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 1 股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的权利。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

四、本激励计划涉及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 27 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骨干，不含金三江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预留激励对象指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会批准时尚未确定但在本激励计划存续期间纳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五、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11.26 元 / 份。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权益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做相应的调整。

六、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84 个月。

七、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授权日起满 12 个月后分五期行权，各期行权的比例分别为 20%、20%、20%、20%、20%；若预留的股票期权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含）前授予，则预留的股票期权在预留授权日起满 12 个月后分五期行权，各期行权的比例分别为 20%、20%、20%、20%、20%；若预留的股票期权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后授予，则预留的股票期权在预留授权日起满 12 个月后分四期行权，各期行权的比例分别为 25%、25%、25%、25%。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考核年度	考核基数年	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及 2026 年 9 月 30 日（含）前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	2026年	2025年	15%
	第二个行权期	2027年	2026年	
	第三个行权期	2028年	2027年	
	第四个行权期	2029年	2028年	
	第五个行权期	2030年	2029年	
2026年 9 月 30 日后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	2027年	2026年	15%
	第二个行权期	2028年	2027年	
	第三个行权期	2029年	2028年	
	第四个行权期	2030年	2029年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八、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以下情形：

（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四）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九、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以下情形：

（一）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三）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十、公司承诺：本公司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十一、公司承诺：本激励计划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二、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十三、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十四、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 60 日内（有获授权益条件的，从条件成就后起算）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权益，并完成公告、登记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规定公司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

十五、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第一章 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		释义内容
本公司、公司、金三江	指	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	指	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股票期权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条件购买本公司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股票期权的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授权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日期，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行权价格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上市公司股份的价格
有效期	指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
等待期	指	股票期权授权完成登记之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
行权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的安排，行使股票期权购买公司股份的行为
可行权日	指	激励对象可以开始行权的日期，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行权条件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薪酬委员会	指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自律监管指南》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
《公司章程》	指	《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考核管理办法》	指	《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元 / 万元	指	人民币元 / 万元，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单位

第二章 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核心骨干，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本激励计划。

第三章 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一、股东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股东会可以在其权限范围内将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部分事宜授权董事会办理。

二、董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董事会下设薪酬委员会负责拟订和修订本激励计划，并报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报公司股东会审批，并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

三、薪酬委员会是本激励计划的监督机构，薪酬委员会应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薪酬委员会应当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对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进行监督。

四、公司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前或之后对其进行变更的，薪酬委员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五、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薪酬委员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本激励计划安排存在差异，薪酬委员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六、激励对象在行使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薪酬委员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一）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二）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骨干。对符合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薪酬委员会拟定名单并核实确定。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与实施本激励计划的目的相符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 27 人，占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员工总数 385 人的 7.01%，包括：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核心技术骨干。

以上激励对象中，不包括金三江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股东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公司分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包含 2 名外籍员工，公司将上述员工纳入本激励计划的原因在于：上述外籍员工系公司核心骨干，在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国内外业务拓展、技术研发等方面起到不可忽视的重要作用，因此，对该等外籍员工实施激励是公司吸引和保留优秀人才的重要手段，体现了公司对中外籍员工的平等政策；也是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有效措施，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明确，经董事会提出、薪酬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三、不能成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情形

（一）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三）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在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上任何情形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其已行权的股票期权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四、激励对象的核实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二）公司薪酬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将在股东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薪酬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薪酬委员会核实。

第五章 本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形式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股票期权。

二、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及种类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的数量及占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406.00 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 23,115.4000 万股的 1.76%。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325.00 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 23,115.4000 万股的 1.41%，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 80.05%；预留 81.00 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 23,115.4000 万股的 0.35%，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 19.95%。本激励计划下授予的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满足生效条件和生效安排的情况下，在可行权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 1 股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的权利。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

第六章 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一、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全部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王宪伟	中国	职工董事、副总经理	20.00	4.93%	0.09%
吴建栋	中国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20.00	4.93%	0.09%
任志霞	中国	董事会秘书	20.00	4.93%	0.09%
DORIS ZHIYI XU	美国	核心骨干	10.00	2.46%	0.04%
GUISHENG PAN	美国	核心骨干	10.00	2.46%	0.04%
核心骨干（22 人）			245.00	60.34%	1.06%
预留			81.00	19.95%	0.35%
合计			406.00	100.00%	1.76%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二、相关说明

（一）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出全部权益数量的 20.00%。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

（二）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薪酬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第七章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行权安排和禁售期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84 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权日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 60 日内（有获授权益条件的，从条件成就后起算）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权益，并完成公告、登记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规定公司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认。

授权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若根据以上原则确定的日期为非交易日，则授权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准。

三、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完成授权登记之日起算。授权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 12 个月。

四、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且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有限制的期间内不得行权。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作为激励对象在股票期权行权前发生减持股票行为，则其需按照《证券法》中对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之日起推迟 6 个月行权其股票期权。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行权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四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五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60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7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若在 2026 年 9 月 30 日（含）前授予，则行权安排如下：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四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五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60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7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若在 2026 年 9 月 30 日后授予，则行权安排如下：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在上述约定期间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五、本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一）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二）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